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35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及兒童之父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及兒童之母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及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C000000-0、C000000-0均自民國113年8月28日11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1）及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2）、C000000-0（下稱案主3）、C000000-0（下稱案主4，合稱案主4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代號C000000-A（下稱案父）、C000000-B（下稱案母）。於聲請人處遇過程中，案家不斷變更居住處所，案親屬有意提供穩定住所，但案父母以各種理由拒絕，聲請人積極協助媒合社福資源協助，案父母亦未妥善運用於案主4人日常生活照顧與醫療所需，反用於支付旅宿費致經濟拮据，再以經濟狀況不佳為由向社工求助，福利依賴嚴重，因案父母嚴重疏忽罹患腎臟病之案主2就醫需求及其他案主3人身心發展權益，有利用案主4人謀取社會同情之虞，聲請人遂於

01 民國110年8月25日11時啟動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復經聲
02 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過往聲請人處遇期間，常無法聯繫及
03 訪視到案父母，原裁處案父母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也
04 因無法聯繫及執行，以失聯方式進行消極結案，經聲請人積
05 極聯繫追訪，案父母於人力派遣公司擔任臨時工工作，案父
06 母近期工作及收入狀況不穩定，目前仍以報廢車為住所，案
07 主們安置逾2年未見案父母積極尋求適切住所之行動。綜上
08 所述，目前案父母工作尚未穩定且無穩定居所，其等親職
09 教養照顧能力仍待提升，後續能否穩定提供案主4人基本生
10 活照顧需求仍待評估，兒少尚不宜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1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
12 月等語。

13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4 表、戶籍資料、南投縣政府110年8月25日府社工字第110019
15 6818號函、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5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
16 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復以電話
17 詢問案父母對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父電話已設定限制受
18 話無法接通，案母未接聽，以致無從得知其等之意見，有電
19 話紀錄在卷可明。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父母住所、工
20 作及經濟狀況均不穩定，親職功能亦不佳，配合處遇之態度
21 被動消極，倘將案主4人交由案父母接返照顧，顯有危害其
22 等身心之虞。又案主4人分別為13歲、11歲、9歲、5歲之少
23 年及兒童，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有限，依卷內資料，案家尚
24 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料案主4人，故基於案主4人之最佳利
25 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4人。從
26 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7 三、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8 條第1項前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31 法 官 柯伊伶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3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白淑幻